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由于金融市场的极端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额度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以更好地实现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五）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增加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品种。

（2）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与管理，并建立投资台账，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购买理财产品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